

证券代码：430588

证券简称：天松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提名董事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认为：各位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董事职位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殷建、陈珊

2025年12月12日